

第 40 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對國內保險產業之衝擊

作者：沈欣儀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及國際資金流動快速的驅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IFRS)修訂國內之原有會計準則，以求加強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降低跨國籌資成本、提升我國揭露資訊之品質、提升企業財務報表的透明度。

強調原則性基礎及以公平價值評價的國際會計準則，對於一向慣用條列式規則及以歷史成本評價的我國會計準則投入很大的震撼彈。國際會計準則講求以現時價值來評估企業的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並允當的表達企業的權利與義務，在會計交易之紀錄及報導的規範則採原則性說明，端賴會計人員的專業和操守自行判斷。故在國際會計準則的架構中，強調計算財務報表中認列的數值需經受有專業訓練之人員依照會計原則進行資訊之表達，為免公司惡意使用柔性規範，故制定出嚴格的揭露要求。以下就 IFRS 4 規定，對我國保險業可能產生之衝擊予以分析之：

● 負債適足性

認列及衡量：第 34 號會計公報之發佈已令保險業資產採現時市場價值予以衡量及認列，加上第 40 號公報中的基本要求之一即是對保險業的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Adequacy test)，補足保險業負債未依現時市場價值衡量的評價差異。尚未實施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的台灣，現行準備金負債之計算其實已套用折現的觀念在內，惟其折現率，端賴各家保險公司之簽證精算師專業判斷自行採用，資產報酬率、預計未來可能報酬率、無風險利率加上風險邊際利率等，各種折現率各家保險公司並非皆同。雖然負債折現率之採用尚無一致之規範，也並未採用市場折現率(考量貨幣時間價值、負債特定風險)進行現金流量試算，卻亦已符合第 40 號公報現階段的要求。

負債適足性的要求，使得長年期傳統壽險商品將造成公司需維持資本充足方可支應未來保險給付的資金壓力，故部分業者提出，適用第 40 號公報將使台灣保險業僅願意販售短年期或投資型保險商品。但觀歐盟各國雖以短年期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掛帥，卻仍有公司願意承保長年期壽險保單，如英國係以投資型保單為主流銷售商品，德國是以傳統壽險保單為人民需求高的保單，如台灣民眾對於長年期壽險商品有購買需求，相信亦有保險公司於精算設算之合理保單訂價及每年固定可有現金流入的考量下，仍願意推出長年期壽險保單，尚不致因第 40 號公報之實施照造此類商品退出市場。

● 揭露

除負債之估算，各家公司基礎不同外，第 40 號公報於揭露段中明確要求，保險公司需保險合約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現金流量進行揭露，對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亦須揭露，必要時應提供量化資訊，並說明此假設變動時所造成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變動。目的在於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取得保險公司財務報表各項科目認列金額的依據，惟精算假設之基礎，如敏感度分析、各項風險評估等相關變數，引用之資訊繁複，建立之假設模型涉及專業性而形成閱表者使用上的門檻，加上準則中並未條列出揭露之範本，使精算人員要以財務資訊揭露方式表達其業務層面之管理，亦不能造成財務報表使用者誤解，該如何允當表達，實為各家公司需深入研究之議題，亦需儘早與簽證會計師商討其財務報告內容所表達形式是否符合公報要求。

● 商品分類

第 40 號公報中規定，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者方為保險合約。故被分類為非保險合約者即依服務合約或投資合約認列入帳，壽險公司現行販售之商品中，部分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因不符合此會計原則而需進行會計重分類。對公司的影響是，以往販售之商品皆可認列保費收入，國內保險業慣以保費收入作為公司規模的排行標準，此項變革亦使原有排名重新洗牌；另一項最重大的影響是資訊系統的配合，重新分類、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拆分出來、認列儲蓄組成要素等，都面臨必須將過去各筆保單資料進行會計重分類的龐大工程，才能提供正確資料確實計算應有之資產負債科目金額，而現有之會計資訊系統亦須依照新的商品重新安排會計科目分類之認列流程，須於保單核保後進入保單系統時，就需進行會計分類，故除了資訊系統之重置外，各相關處理人員亦要安排訓練課程。系統之重置、歷史資料之重分類及人員之培訓，將成為保險公司實施第 40 號公報最重要也是最花時間和成本的前置作業。

而商品分類對保單持有人也有影響，被分類為服務合約或投資合約者，其是否仍屬保險給付享有免稅優惠，將影響保單持有人要保的意願，故稅捐課徵與否，成為壽險公司最為關心之議題，於稅法上，該等合約給付是否仍可依照保險法之規定而享有免稅優惠，或須依照會計分類進行課稅，尚待與稅捐稽徵機關溝通，然而投資型保單是否課稅議題已爭議多時，加上稅務政策漸往財稅一致之趨勢發展，令壽險公司對於第 40 號公報之實施更顯抗拒。

第 40 號公報之規範雖係原則性的說明應有之會計處理，其精算假設、資訊揭露並無硬性規定可供遵循，也等於給各公司更多彈性依照自有之獨特性和重要性考量可表達資訊予使用者，更能清楚表達優質企業之經營狀況。而負債折現率如採無風險利率折算負債現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承諾會進行產業衝擊之評估後，作出過渡性會計

規範。故須給保險業足夠時間進行系統建置及人員培訓，以因應實施時面臨的立即性作業問題及足夠資訊揭露。另，被分類為非保險合約之商品係指其承擔之保險風險不夠顯著，並不表示保險公司所販售之商品非為保險商品或未承擔保險風險，而不符合保險法上的定義，故應將此議題與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課稅分案，請求稅捐稽徵機關解釋，不致會因會計制度之變革而導致保險公司無法經營之窘況。

綜上述，如保險公司可及早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推動，則可將第 40 號公報之實施衝擊減至最低。